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24/11-12(04)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就2011年12月20日會議擬備的資料摘要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職能及工作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11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察悉法律改革委員會(下稱"法改會")就其職能及工作提供的資料文件，所載資料包括法改會在過去15年發表的報告書中所提建議的實施情況[立法會CB(2)1479/10-11(01)號文件，於2011年4月8日發出]。委員對當中很多建議均尚未獲得跟進表示關注，並同意事務委員會應與身為法改會主席的律政司司長討論其在香港法律改革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及法改會的工作。

2. 委員一直關注法改會建議的實施情況。在審核2002-2003年度開支預算草案時，余若薇議員曾問及獲推行的法改會建議的數目，以及當局有否計劃增加法改會的人手，加強法改會的研究工作。律政司的回覆載於**附錄I**。

3. 謝偉俊議員於2011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法律改革建議的落實"提出了一條書面質詢。政務司司長的回覆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9日

審核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SJ021

問題編號

06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92 律政司分目：綱領： (3)法律政策管制人員： 律政司政務專員問題：

就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工作，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自 1997 年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獲得當局接納(正在或準備草擬法例)的數目為何？已正式推行(已通過有關法例)的數目為何？兩者的比例為何？
- (2) 有沒有計劃增加法律改革委員會的人手，加強法律改革的研究工作？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答覆：

(1)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了 8 份報告書。這些報告書的名稱、發表日期，連同任何實施法例或其他有關工作的詳細資料載述如下－

- (a)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售樓說明(1997 年 9 月)
- (b)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 年 2 月)：經濟局現正覆檢一條條例草案的擬稿。
- (c) 無力償債：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 年 7 月)：《公司(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2 年 1 月提交立法會，以落實若干直接簡單的技術上修訂。財經事務局仍在審議有關的主要建議。
- (d)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 年 5 月)：《少年犯(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1 年 11 月提交立法會。
- (e)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2000 年 7 月)：這份報告書沒有作出任何需要立法的建議。
- (f) 私隱：纏擾行為(2000 年 10 月)
- (g) 兒童監護權(2002 年 1 月)
- (h) 貨品供應合約(2002 年 2 月)

在 7 份有建議修改法例的報告書當中，迄今沒有一份已透過立法得以實施。

(2) 委員會成員從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以兼任性質，義務向委員會及轄下小組委員會提供專業知識。該等成員可合理地被預期能夠應付的工作量是有一個限度的。委員會秘書處的現有人手符合委員會的需要。

簽署：

姓名： 何鑄明

職銜： 律政司政務專員

日期： 21.3.2002

事實上，現時有銀行已經在一些便利店及連鎖快餐店設置自動櫃員機，總數超過50部。由於這些商店是24小時營業，所以相信這樣較在郵政局或街市等地方安裝自動櫃員機更能方便市民。

金管局會繼續鼓勵業界就提高自動櫃員機的服務研究不同建議的可行性。

(四) 目前，內地銀聯卡的持卡人已經可以利用銀聯卡在香港提款及消費。

法律改革建議的落實

11. 謝偉俊議員：主席，據報，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自1997年至今共完成了27份報告，但政府仍未落實其中22份報告中所載的法律改革建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1997年以來，政府就法改會各項法律改革建議的跟進工作詳細情況為何，其中尚未跟進部分建議的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政府未能適時跟進法改會大部分的修例建議的具體影響；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可否馬上評估並作出改善；及
- (三) 會否參考其他國家的法定程序，規定政府須在法定時限內處理法改會或其他相關法定機構的法律改革建議，以確保法例可與時並進？

政務司司長：主席，法改會提出的建議都是經過法改會詳細研究後得出的成果。政府當局十分重視法改會的建議，亦原則上贊同應及時跟進這些建議。然而，鑑於法改會報告書課題的複雜程度和涵蓋範圍不盡相同，對於部分報告書，政策局需要較長時間考慮。

有關政策局一直仔細考慮法改會報告中的建議，並已推行了部分建議。如建議需要作進一步考慮或尚未能推行，相關政策局也會把他

們的回應告知公眾。有關政策局對法改會自1997年以來發表的報告所作的跟進工作詳情，現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知悉，某些司法管轄區就考慮法律改革機構的建議訂定了一些法定或行政指引。雖然這些指引可以使法律改革的建議盡早獲得考慮，但我們認為同樣重要的是，任何指引應容許政府當局有充足時間就法律改革的建議作適當的考慮，尤其是當有關建議涉及複雜和具爭議性的議題。為改善現行機制，日後所有新發表的法改會報告書，有關政策局將盡早向法改會主席(由律政司司長出任)提交詳盡的公開回應，列明哪些建議獲接納、哪些不被接納，以及哪些經修改後會實施。無論如何，他們會在報告書發表後6個月內提交初步回覆，列出完成詳盡回應的時間表，以及已採取的跟進行動。

附件

有關政策局就法改會報告的跟進工作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1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 (1997年3月)	當局於1999年3月向立法會提交1999年釋義及通則(修訂)條例草案。考慮到相關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條例草案並未獲制定。
2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 (1997年6月)	《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已於2000年6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3	售樓說明 —— 第二部分：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 (1997年9月)	有鑑於法改會建議透過由本港持牌地產代理負責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以規管有關物業的銷售，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就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銷售境外住宅物業的法規及做法曾進行研究。研究結果顯示： (a) 由於建議的規管理制度只規管地產代理而並不規管境外的發展商，該規管理制度未必有效；及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p>(b) 香港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制度未必一致，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亦未必要求對其消費者提供相若的保障。</p> <p>此外，透過監管局及消費者委員會的公眾教育，消費者對購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所涉及的較高風險已提高了警覺及更為謹慎。涉及銷售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投訴數字亦有所減少。因此，並無迫切需要就此進行立法。</p> <p>就地產代理的執業方式及物業銷售而言，現時公眾最關注的是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運輸及房屋局會繼續優先處理有關工作。該局並無既定時間表，引申現行《地產代理條例》的條文以涵蓋非本地住宅物業，但該局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事項。</p>
4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 (1998年2月)	<p>法改會在報告書中建議，應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這項建議涉及非常複雜和具爭議性的事項。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代表商界的立法會議員對有關建議強烈反對。有些議員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議員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鑑於社會人士在未來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現時無意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5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 (1999年7月)	《2003年公司(修訂)條例》落實了若干技術性修訂。 將法團無力償債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相關要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採納該建議。其他政策性和技術性事項將會於重寫《公司條例》第二階段予以再行考慮。
6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 (2000年5月)	《少年犯(修訂)條例》已於2003年3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7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 (2000年7月)	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律不作改變。
8	私隱 —— 第三部分：纏擾行為 (2000年10月)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極具爭議性。在決定未來路向時，當局必須取得社會共識，平衡個人私隱及新聞自由等不同權利。 法改會有關私隱事宜的報告書當中，以《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爭議較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會首先處理該報告書。該局正深入研究該報告書的內容，以小心處理報告書內的建議對新聞自由的影響。該局會在未來數月為籌備公眾諮詢作出實務安排，並計劃於2011年年中展開公眾諮詢，這是跟進相關法改會報告書的重要一步。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9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 (2002年1月)	<p>《兒童監護權報告書》就規管父母其中一人死亡或兩人俱亡時為子女委任監護人的法律(主要是《未成年人監護條例》)作出改革建議。</p> <p>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兒童監護權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2009年10月向法改會主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立場，並將在2010-2011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以推行有關建議。</p>
10	貨品供應合約 (2002年2月)	<p>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該局接受法改會的建議，即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p> <p>在消費者保障方面，該局現時優先處理的工作是加強對不公平營商手法的立法管制，以及完善《禁止層壓式推銷法條例》的實施。該局會在稍後適當推進有關工作。</p>
11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 (2002年4月)	<p>《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建議修訂法例，以防止發生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事件，並對問題提供補救方法。</p> <p>勞工及福利局已完成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報告書》的研究工作，並於2009年10月向法改會主</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席提交了該局對報告書的回應。扼要而言，該局原則上接納並準備實施報告書提出的所有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已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的立場，並正聯同相關的政策局及部門研究改革建議的詳情。
12	規管收債手法 (2002年7月)	保安局已於2005年9月向法改會及公眾作出詳細回應，指出現有法例已有多項法律條文，針對性地打擊非法收債行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跟進法改會《纏擾行為研究報告書》的建議時，會一併考慮與收債活動相關的纏擾行為。
13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 (2002年9月)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規管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需要，並在過去推出了多項措施。為進一步加強對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的規管，運輸及房屋局已成立了“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督導委員會”（“委員會”），具體討論立法規管一手住宅物業的銷售事宜，包括未建成及已建成一手住宅物業，不論其地契條款。委員會已於2010年11月展開工作，並將於2011年10月完成有關工作，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可行的建議。該局的目標是隨後以白紙條例草案的形式就建議進行諮詢，加快諮詢公眾意見的進程。
14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 (2003年3月)	經諮詢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民政事務局支持法改會報告書的建議。大部分報告書內的建議已經實行。有關政策局及部門亦正考慮並跟進其他建議。
15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 (2004年12月)	見第8項。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16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 (2004年12月)	見第8項。
17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 (2005年3月)	<p>《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報告書》就有關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的安排提出共72項建議，當中包括建議香港效法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澳洲等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p> <p>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的“管養權”概念，影響深遠。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年2月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該局跟進報告書的進度，並指出該局認為有需要就有關事宜採取審慎的態度，以及在仔細考慮相關持份者的不同意見後，才決定是否及如何採納報告書的建議。</p>
18	斷定居籍的規則 (2005年4月)	《居籍條例》已於2008年2月獲得通過，以實施法改會的建議。
19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2005年10月)	律政司同意法改會所說，應透過一個全面、有系統和具連貫性的立法方案，來改革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原則。律政司打算擬備條例草案，並會在稍後適當時間就條例草案擬本諮詢各持份者。
20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 (2006年3月)	<p>《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已於2006年8月獲得通過，以實施公職人員從事截取通訊及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理制度。</p> <p>有關對非公職人員從事秘密監察行動的規管理制度，見第8項。</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21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 醫療指示 (2006年8月)	<p>食物及衛生局認同法改會的看法，認為現階段就預設醫療指示推行任何立法程序，時機尚未成熟。該局會徵詢醫院管理局、醫療專業、相關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持份者的意見，採取跟進措施以提高市民對預設醫療指示的認識。</p> <p>食物及衛生局亦會研究於整體法例框架下，“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以探討是否有空間改善定義應用於法例不同部分的清晰度和一致性。該局會諮詢相關團體包括精神健康專家，期望長遠透過綜合建議以進行任何所需的法例修訂。</p>
22	按條件收費 (2007年7月)	<p>就設立按條件收費的建議，律政司已於2010年6月28日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政府當局的立場。總括來說，由於私營的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只能在法律業界支持下方可運作，現階段似乎並非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成熟時機。因此，政府當局不建議接納報告書內成立按條件收費法援基金的建議。</p> <p>就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建議，政府已預留了1億元，在有需要時注資輔助計劃基金，以擴大有關計劃的涵蓋範圍，為更多類別的個案提供法律援助。此外，民政事務局已於2010年9月及11月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報告了有關進度。委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已於2010年12月收到法律援助服務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建議，並將於2011年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繼續聆聽委員的意見。該局</p>

	法改會報告 (出版日期)	已採取的跟進工作／ 有關當局的評估
		計劃於2011年3月就政府當局就擴大輔助計劃的具體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
23	持久授權書 (2008年3月)	律政司將提出條例草案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
24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 (2009年11月)	律政司正研究法改會報告書中提出的複雜事項，以及徵詢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
25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 (2010年2月)	保安局已於2010年11月向法改會作出回應，表示會落實法改會建議，以減低兒童及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受性侵犯的風險。警務處將在2011年設立性罪行定罪紀錄查核行政機制，讓準備招聘與兒童有關工作職位的僱主可查核這項資料。
26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 (2010年6月)	律政司稍後會提出立法建議以實施報告書的建議。
27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 (2010年12月)	保安局正與律政司研究報告，以期修訂相關法例，落實法改會有關廢除該普通法推定的建議。

規管慈善機構

12.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根據《稅務條例》(“條例”)(第112章)第88條，“任何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慈善信託，均獲豁免並當作一直獲豁免繳稅”，只要得自該等機構經營的行業或業務的利潤是純粹作慈善用途及其中大部分並非在香港以外地方使用。有報道指出，香港有超過6 000間註冊慈善機構，當中只有170間是由社會福利署(“社署”)監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審批擁有免稅資格的慈善機構的註冊申請所採用的準則詳情為何：